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千恩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108學年度
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自即
日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，教師符合教師請假規則
第8條休假規定者，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，未達應
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，休假並得酌予發給
休假補助，應休畢規定之日數、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
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基此，有關兼任行
政職務教師應休畢規定之日數及休假補助之基準於95年8月
30日訂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
(以下簡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)據以執行，其
中規定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核發休假補
助費係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改進措施」(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)第5點第1
款辦理。又現行強制休假補助費係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



理，其政策目標在兼顧國內觀光、促進內需消費及鼓勵公教人員休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至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並無類似相關規定，考量防疫期間，旨揭人員承擔校園防疫任務與推動校務運作，顧及渠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權益，參考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就108學年度尚未完成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放寬其下列措施：

(一)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：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範。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休畢日數（14日），並應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。

(二)放寬刷卡類別：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「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」納入補助範圍，其儲值性商品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，包括在特約商店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、住宿券、泡湯券、餐券、車票、交通套票、優惠券等商品，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。

(三)國旅卡檢核系統核銷：因檢核系統尚未完成修正，需以人工補登審核。就前述提前放寬部分，於兼任行政教師刷卡消費後，將刷卡日期及特約商店通知學校人事單位以人工方式登錄檢核系統，列印後經其確認後申請核銷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電文
2020/09/26
09:41:0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